

关于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争议复函

100个

点击上方蓝色字体关注我们



关于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2〕38号

惠州市保利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据2018年8月1日签订施工合同显示，保利阳光城（四期）建筑安装工程地点在惠州市惠阳区内环路5号项目，资金自筹，采用模拟清单公开招标确定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现处竣工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钢筋机械接头计量计价的争议

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22.1条约定，“现浇构件中伸出构件的锚固钢筋、拉结钢筋应并入钢筋工程量内。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如钢筋定尺搭接）不计算工程量，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在“现浇构件钢筋”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中描述“包含所有钢筋接头”，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又单列了“电渣压力焊接”“钢筋套筒接头”清单项目。发承包双方就钢筋机械连接是否计量计价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现浇构件钢筋”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包含所有钢筋接头”，钢筋接头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清单单列的“电渣压力焊接”“钢筋套筒接头”清单项目，是为招标人预留可能发生变更签证项目单价时使用的，因此所有钢筋接头的费用不另计。承包人认为，合同条款已明确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应计算工程量，招标清单关于“现浇构件钢筋”项目特征描述与2013清单规范规定不符；“现浇构件钢筋”综合单价计价中未包含钢筋接头费用；且招标清单单独开列了“电渣压力焊接”和“钢筋套筒接头”清单项目，故钢筋机械连接应按钢筋施工专项方案计量计价。

我认为，结合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22.1条约定“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如钢筋定尺搭接）不计算工程量，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及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优先于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的理解，现浇构件钢筋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包含所有钢筋接头”与单独开列的“电渣压力焊接”和“钢筋套筒接头”清单项目之间的关系，可认为，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诸如电渣压力焊接和钢筋套筒接头，均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开项分别计取。

二、关于电气配管砖墙凿槽与恢复计价的争议

本项目强弱电工程的招标清单中单列了“凿槽、刨沟”的清单项目，“配管（暗敷）”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配置形式为“沿砖、混凝土结构暗敷”，发承包双方就电气配管的砖墙凿槽与恢复是否计价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030411配管、配线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已包含“预留沟槽”。招标清单中单列的“凿槽、刨沟”清单项目仅作为招标人确定可能发生变更签证项目时使用的，因此“凿槽、刨沟”等相关费用应不予计算。承包人认为，《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配管清单注释第7条说明“配管安装中不包括凿槽、刨沟”，且配管、配线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说明包含凿槽、刨沟，招标清单又单列了“凿槽、刨沟”清单项目，因此电气配管凿槽与恢复应单独计量计价。

我认为，本项目为清单计价，《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明确“配管安装中不包括凿槽、刨沟”，且本工程招标清单又单列“凿槽、刨沟”清单项目，“配管（暗敷）”清单项目特征也未明确包含凿槽、刨沟。因此根据本项目电气配管发生的凿槽、刨沟，应按合同清单另行单独计算。

三、关于材料调差和调差材料工程量的争议

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参与调差的材料包括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含高精砌块），措施费中人工、材料不参与调差；在调整办法中约定“当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加权平均）相对于基准价格上涨超过5%，则超出部分价格按（ $\text{单价调整} = \text{投标单价（指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 \times (\text{施工期平均信息价} / \text{基准价格} - 1 - 5\%)$ ）调整。”同时在合同中约定了各类材料的施工期，如：钢筋、商品混凝土价差调整的“施工期”是指从工程开工到结构封顶期间。合同双方就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外施工的工程是否参与调差及参与调差材料的数量计算方式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不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施工的工程不参与调差，参与调差的材料数量应按清单工程量计算。承包人认为，合同中的“施工期”只是对信息价价格区间取值的约定与界定，对“施工期”外施工的工程也应调差。另外，合同未明确调差工程量，调差材料范围即根据施工图纸并考虑定额消耗量之后的所有工程量。

我认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是对信息价价格区间取值的约定与界定，不是对参与价差调整的工程范围的界定。合同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调整的专用条款明确，参与调差的工程包括除措施项目以外的所有工程，参与调差的材料种类包括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含高精

砌块),但未约定参与调差材料的数量计算方式。因此建议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调差材料数量计算方式。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年4月13日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100

下一篇 · [\[Link\]](#)

阅读 2362

分享 收藏

10 3

写下你的留言